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75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翰之所有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47元（含本金8,395元，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7日止之利息3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(二)陳柏翰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原告於查知陳柏翰之繼承人後，應具狀更正被告(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)，以利訴訟程序進行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